

#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烟化炉尾气脱硫系统

## 统检修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烟化炉尾气脱硫系统检修

招标编号：HLZB2024J-03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电子招标

投标形式：电子投标

报名开始时间：2024-03-22

报名结束时间：2024-03-28

详细报名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平台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进行报名（[www.zhygcg.com](http://www.zhygcg.com)）

### 一、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1.省煤器整体拆除、制作安装13吨；2.壳体拆除、制作、安装；3.壳体保温拆除，安装；4.四层房顶拆除、安装；5.连接管件等拆除、恢复安装等。（**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供货地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工期要求：**按照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烟化炉检修进度计划施工。

**五、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清单内主材均由乙方提供，其余均由甲方提供。

### 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投标人须具备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15.5t/h, 额定蒸汽压力3.2MPa）A级（1级）及以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6. 投标人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严重违约或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

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申明；

10. 投标人未列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七、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http://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关联投标主体关系：**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

**投标报名：**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九、招标单位：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占鹏

联系电话：17732269219

十、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43-8661657

联系邮箱：[1836362125@qq.com](mailto:1836362125@qq.com)

十一、标书费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十二、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 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并非缴款账号）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十三、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以下网络媒体发布

1.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http://www.gsei.com.cn)）
2.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http://www.zhygcg.com)）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版本：内审版	一般工程检修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JX01
--------	--------------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烟化炉尾气  
脱硫系统检修

招标编号：HLZB2024J-036

拟定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上午09:30;

招标单位	主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 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部 (加盖公章)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审核人：	审核人：	项目人：

版本：外发版

一般工程检修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JX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烟化炉尾气  
脱硫系统检修

招标编号：HLZB2024J-036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条件要求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b>招标人信息:</b>	
1.1	招标人	名 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136 号 联系人：吴占鹏 电 话：17732269219
2	<b>招标代理机构信息:</b>	
2.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大什字向西 100 米路南（原离退休职工之家）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43-8661657 电子邮箱：1836362125@qq.com
3	<b>招标项目基本信息:</b>	
3.1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烟化炉尾气脱硫系统检修
3.2	项目编号	HLZB2024J-036
3.3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3.4	项目地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指定地点
3.5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投标人须具备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 15.5t/h, 额定蒸汽压力 3.2MPa) A 级（1 级）及以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6. 投标人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严重违约或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 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6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工期/供货日期	详见技术文件具体条款要求
3.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10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3.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3.12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13	技术和商务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4	<b>招标方式及投标报名</b>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2	招标形式	电子招标
4.3	投标形式	电子投标
4.4	公告发布平台	<p>1.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p> <p>2.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p> <p>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www.cebpubservice.com</a>）</p> <p>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如项目为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向邀请投标单位发出邀请。</p>
4.5	报名方式	<p><b>办理 CA 数字证书：</b>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p> <p><b>关联投标主体关系：</b>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p> <p><b>投标报名：</b>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p> <p>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p>





		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4.6	招标文件获取	成功缴纳标书费用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页面自行下载。 为方便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般会上传可编辑版（word 版）招标文件和不可编辑版（PDF 版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以 PDF 版加盖电子签章版为准。
4.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果有） 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须随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变更及澄清内容
5	<b>费用缴纳</b>	
5.1	<b>*标书费</b>	<b>600 元 (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b>
5.2	标书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5.3	标书费缴款凭证	报名成功后即可缴纳标书费，同时须将标书费缴款凭证上传至项目所在页面，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
5.4	<b>*投标保证金</b>	<b>15000 元 (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b>
5.5	保证金缴款账户	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待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项目页面左侧上传资质模块中获取完整子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子账号中。该子账号为随机生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保证金缴纳账户错误。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非缴款账号）
5.6	保证金缴款须知	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权限。 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3.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7	<b>*中标服务费</b>	向中标人收取



5.8	中标服务费 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缴款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5.9	中标服务费 缴款凭证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人通知后将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人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以便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5.10	费用缴纳须知	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标书费和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须从公司公户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 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
6	<b>投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有效期</b>	
6.1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上午09:30</b>
6.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开标地点	<b>本项目采取电子开标形式</b> 投标人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所在项目开标室电子模块
6.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7	<b>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等相关要求</b>	
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7.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投标文件须以PDF的格式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投标文件须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7.4	投标文件的命名	商务文件-****（项目全称） 技术文件-****（项目全称） 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一并上传；
7.5	投标文件的编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页，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全称（名称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内容；
7.6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7.7	投标报价	投标截止日期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进行电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
7.8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加盖企业签章及法人签章（建议使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须本人签字。
7.9	装订要求	无
7.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7.11	封套上写明	无
8	<b>其他须知内容</b>	
8.1	<b>废标条款</b>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li> <li>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li> <li>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4. 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li> <li>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li> <li>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7.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li> <li>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li> </ol>
8.2	<b>评标过程</b>	<p><b>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开标室直至代理机构通知投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方可下线，期间因投标单位擅自离线导致无法及时进行项目澄清等事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b></p>
8.3	备注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认真阅读“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A 总 则

### 1. 定义

- 1.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1.2 “招标人”系指工程项目的发标单位。

### 2. 投标费用

-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 2.2 无论投标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3.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可通过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0 天，否则拒绝答复。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将按照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 5.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扫描件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5.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 C 投标报价说明

### 6. 投标价格

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6.2 本工程提供技术规范及要求一份，投标人应以此为依据，按照国家、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项目划分等规定计算工程量，按照甘肃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6.3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6.3.1 价格固定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和其它各种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3.2 因设计变更或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量增减按实际增减调整工程价款决算值。

### \*6.4 清单报价

6.4.1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增项、减项，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顺序，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内容。

6.4.2 未按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施工图预算的，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文件的；

## D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有关投标的来往通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8.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投标）（附件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 (5)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企业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个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近三年（2021-2023）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8.3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五）；
- (2) 投标报价说明；
- (3) 清单报价表；
- (4) 工程施工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投标单位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电子版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编制。

9.2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0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0.1 投标人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并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10.2 投标人技术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1.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付利息。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的规定为准，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 13.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并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建议使用电子签章）。
- 13.4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套并作为唯一有效的正本。**
- 13.5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递交形式

- 14.1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第 7 条款“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等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15.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F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电子开标仪式。
- 17.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8.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18.2.1 在详细评标之前，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18.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18.3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并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8.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单位的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机械设备、施工工期、安全管理及施工组织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测算，如有投标人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致使招标人难以承受，为维护招标人利益，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对于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按照放弃处理。

19.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对澄清内容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的按照放弃处理。

##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G 确定中标

### 21 最终审查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 21.3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 21.4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对询问回答不真实、考查时弄虚作假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积极的情况视为放弃。
- 21.5 如审查结果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实际不符，则应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 2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 22.2 当中标人按第 2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3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3 签订合同

- 23.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商谈技术协议并签定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补遗书、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H 中标服务费

### 24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I 评分因素及分值

### 25 评标

#### 25.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5.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27 号令》的规定组成，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6 评分分值分配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打分和综合评议。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企业实力：整体实力较强者得 2 分；实力一般者得 1 分；无整体实力不得分。	2
(2)	财务状况：投标人 2021-2022 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的财务报表，均赢利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3)	企业业绩：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2023）取得的同类业绩，每附一份得 1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4
(4)	企业信誉：根据投标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中有无不良记录情况评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者得 2 分；有不良记录者得 0 分。	2
(5)	价格	70
合计		80

注：（7）价格占 70 分，取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0。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人员配置	2
(2)	机械数量及进场计划	2
(3)	合理且有针对性	3

---

(4)	质量保证措施	4
(5)	施工安全措施	4
(6)	施工进度安排	2
(7)	现场文明措施	3
合计		20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投 标 函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填写授权代表姓名），授权代表职务： \_\_\_\_\_（填写职务）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 \_\_\_\_\_（填写完整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招标项目全称）

按上述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和保修，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总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内开工及竣工，并服从招标人因需要统一安排加班作业，质量达到技术条件要求标准。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开工日期	(必须填写)	竣工日期	(必须填写)	总日历天数	(必须填写)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必须填写)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含税)：_____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				
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投标）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_\_\_\_\_（填写投标单位法人姓名）

现授权：\_\_\_\_\_（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如果是法人本人投标请填写法人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填写招标项目全称）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影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法人本人投标此处内容不用填写）\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商务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技术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条件要求



### 第三章 烟化炉尾气脱硫系统检修技术规范及要求

1、检修单位要求：

投标人资格资质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第 3.5 条款\*投标人资质要求”

2、检修内容及工作量：

检修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清单内主材均由乙方提供，其余均由甲方提供。

4、工期：按照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烟化炉尾气脱硫系统检修进度计划施工。

5、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以下施工及验收规范：

5.1 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GB 3087-1999）

5.2 锅炉受压元件焊件技术条件（JB/T 1613-1993）

5.3 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JB/T 1612-94）

5.4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检修规范及要求。

5.5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技术文件。

6、质保期：1 年

\*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挂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税 9%）

注：1、为保证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较好，投标单位须进行现场勘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省煤器整体拆除、安装	t	13			
2	省煤器制作(含上、下集箱、蛇形管、支撑梁)	t	13			
	<b>主材: 锅炉钢管</b>	<b>t</b>	<b>13</b>			
3	省煤器壳体拆除、安装	t	12.5			
4	省煤器壳体制作	t	12.5			
	<b>主材: 钢材 8mm</b>	<b>t</b>	<b>12.5</b>			
5	省煤器壳体 毡类制品安装 立式设备(厚度 mm 以内)30	m <sup>3</sup>	7			
	<b>主材: 毡类制品</b>	<b>m<sup>3</sup></b>	<b>7.21</b>			
6	绝热工程 防潮层、保护层安装 玻璃布设备	m <sup>2</sup>	70			
	<b>主材: 玻璃丝布</b>	<b>m<sup>2</sup></b>	<b>98</b>			
7	绝热工程 防潮层、保护层安装 铁丝网设备	m <sup>2</sup>	70			
	<b>主材: 铁丝</b>	<b>m<sup>2</sup></b>	<b>80.5</b>			
8	绝热工程 防潮层、保护层安装 铝箔管道	m <sup>2</sup>	70			
	<b>主材: 铝箔</b>	<b>m<sup>2</sup></b>	<b>98</b>			
9	绝热工程 金属保温盒、托盘、钩钉制作安装 托盘制作安装	t	0.5			
	<b>主材: 钢筋 φ10</b>	<b>kg</b>	<b>575</b>			
10	连接管件等拆除、安装	t	2			
11	φ133 手孔制作安装	个	8			
12	DN20 截止阀拆除安装	个	64			
13	省煤器水压试验 设计压力 6MPa	台	1			
14	锅炉本体安装 水压试验 锅炉 出力(t/h)35	台	1			
15	X 光片射线探伤 80mm φ300mm 管壁厚(mm 以内)16	10 张	20			

16	外脚手架 搭设高度 15m 以内 单排	10m2	20		
17	锅炉监检费	t	10.3		
18	汽车式起重机 50T	台班	3		
19	汽车式起重机 25T	台班	2		
20	球磨机衬板拆除、安装 (85 块)	10m2	10		
21	粗、细粉分离器拆除、安装	t	4.2		
22	粗、细粉分离器制作	t	4.2		
	<b>主材</b>	<b>t</b>	<b>4.2</b>		
	<b>合计</b>				

